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419號

原告 美安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金泉

原告 同安化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金泉

被告 吳星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帳冊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全部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2人起訴請求被告應返還原告各如起訴狀附表所示文件等語，核其訴訟標的乃屬因財產權涉訟，惟原告2人因本件訴訟所受利益之客觀價值並非明確，且依卷內資料亦無法估算，堪認原告2人之訴訟標的價額為不能核定，依前揭法條規定，應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計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核定之。從而，本件原告2人之訴訟標的價額應各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各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7,335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1,000元後，原告2人尚應各補繳裁判費1萬6,835元【計算式：1萬7,335元－（1,000元÷2）＝1萬6,835元】，共33,6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麗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
01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7 日

03 書記官 謝伊婕